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113.4.10 董事會修訂後版本

第一條 依據

本規則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會議召集與通知

- 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 三、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第八條之各款事項均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地點與時間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
但有特殊需要時，得於其他適合董事會召開之時間與地點為之。

第五條 會議主席

- 一、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議事單位之指定及其職務

- 一、董事會議事單位由財務部擔任主辦、總經理室及行政部協辦。
- 二、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三、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七條 議事內容

- 一、報告事項：包括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重要財務業務、內部稽核業務及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包括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八條 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經理人、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九條 董事會授權

除第八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外，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之授權範圍。
- 二、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授權範圍。
- 三、新增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時，如為時效所需，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四、其他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所訂定之授權範圍。

第十條 出席與代理

- 一、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 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三、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四、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五、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 列席人員

- 一、與議案內容相關之單位主管或子公司人員得列席董事會報告及備詢。
- 二、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宣佈開會

- 一、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
- 二、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 三、以上及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二點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

- 一、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二、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三、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主席應宣布

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規定。

四、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規定。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

- 一、主席認為議案之討論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者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三、表決方式由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擇一行之。
 - 四、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

- 一、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議案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 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議事錄

- 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職稱。

5. 記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二、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三、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 四、議事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五、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六、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十八條 錄音存證

- 一、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三、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 常務董事適用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

第二十條 實施

- 一、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二、自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7 年 3 月 21 日第一次修訂。

101 年 12 月 14 日第二次修訂。
103 年 8 月 6 日第三次修訂。
106 年 11 月 7 日第四次修訂。
110 年 11 月 3 日第五次修訂。
113 年 4 月 10 日第六次修訂。